

项目编号：2026ZF01002/01-06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东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2-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1154860-15298097

项目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6-00017889 1526-00017890 1526-00017891 1526-00017892
1526-00017893 1526-00017894

预算金额：20,769,863.00 元，其中包 1：9,148,000.00 元；包 2：720,000.00 元；包 3：2,901,863.00 元；包 4：1,700,000.00 元；包 5：6,000,000.00 元；包 6：3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769,863.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9,148,000.00 元；包 2：720,000.00 元；包 3：2,901,863.00 元；包 4：1,700,000.00 元；包 5：6,000,000.00 元；包 6：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 1：外送检测服务-病理科；包 2：外送检测服务-血液科；包 3：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常规检验；包 4：外送检测服务-生殖医学中心；包 5：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特殊检验；包 6：外送检测服务-妇科；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不允许只投所投包件中的某项内容，必须对包件里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预计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1 至 2026-01-2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2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本项目分为 6 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选取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可中 1 个包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21-38804518-37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联系方式：021-546404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巧媚 王蕾

电话：021-546404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ZF01002/01-06 包 1：外送检测服务-病理科； 包 2：外送检测服务-血液科； 包 3：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常规检验； 包 4：外送检测服务-生殖医学中心； 包 5：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特殊检验； 包 6：外送检测服务-妇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说明： <u>本项目各包件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u>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东方医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1-38804518-37275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联系人：莫巧媚 王蕾 电话：021-54640496 电子信箱：yqswzhaobiao@126.com
2.10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2.11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包 6：10；）%的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4	是否允许分包的规定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1	合格的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中相关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1.5	答疑会	不召开。
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4.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14.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4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
25.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27.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39.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0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p> <p>1、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一周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包件 1: 65666 元;包件 2: 10800 元;包件 3: 30214 元;包件 4: 20600 元;包件 5: 51500 元;包件 6: 5000 元。</p> <p>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直接交纳。</p> <p>3、汇款信息</p> <p>开户名: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p> <p>银行账号:03329600040049636</p>

4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p> <p>各投标人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可及时联系，客服电话：95763。</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u>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0 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是否允许分包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应采取书面方式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18楼E座，021-5464049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的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的内容作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附件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答疑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中第 16 条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4）；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6-2）；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E.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F.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见附件 6-5）；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7）；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8)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见附件 8）；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如有）。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见附件 10）；
- (1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11）；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材料（如有）；
-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格式自拟）；
-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样本检测服务流程、样本配备的物流运输设备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时限、危急值报告）、配套检测设施设备、配套检测试剂耗材、对检测人员、仪器、实验方法、检测环境等管理和控制措施、物流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对检测和服务质量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质量控制、结果解释、原始数据回流、剩余样本处置、监管和违规行为处置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12）；
- (4) 公司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管理人员及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各工种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职责，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一定的岗位工作经历和经验，胜任岗位工作等的承诺（见附件 13）；
- (6) 延伸服务、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 (7)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业绩起始日期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见附件 14）；

说明：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

-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规定为准（除特地明确格式自拟除外）。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或者未按照格式填写《投标函》并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形式：投标人需按照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对同一包件内的每种样本的折扣率保持一致，服务实施期限内折扣率保持不变。

19.2 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19.3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投包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不限于上述的全部费用，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19.4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和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6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7 投标报价(折扣率)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9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不同的包件可以报不同的折扣率。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6条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被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投标人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显示签字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网址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

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使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

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2. 除招标文件中特地列明的不同包件的预算编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号、包件名称、招标需求等内容、招标文件的其余条款和内容皆适用于各包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东方医院拟将检验科、病理科、生殖医学中心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统一管理，根据临床检测需求，分为六个包件。

1、项目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

包 1：外送检测服务-病理科；

包 2：外送检测服务-血液科；

包 3：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常规检验；

包 4：外送检测服务-生殖医学中心；

包 5：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特殊检验；

包 6：外送检测服务-妇科；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预计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二、项目需求

包 1：外送检测服务-病理科

序号	编号	物价编号	检测项目
1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单癌种核心靶向 15+基因检测
2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泛癌种靶向 60+基因检测
3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泛癌种 180 基因检测
4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泛癌种 715 基因检测
5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脑肿瘤 15+基因检测
6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脑肿瘤 200+基因检测

7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肠道微生物检测
8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子宫内膜癌 20+基因检测 (含分型)
9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子宫内膜癌 TCGA 分子分型 检测
10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BRCA1/2 全外显子基因检 测
11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HRD 评分+BRCA1/2 检测
12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HRD 评分+HRR 多基因检测
13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乳腺癌 21 基因检测
14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7 种微小核糖核酸检测
15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肿瘤遗传 50+基因检测
16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突变位点验证
17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肺结节甲基化检测
18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单癌种甲基化检测
19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大 PANEL/WES+MRD 定制检 测
20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MRD 后续检测
21	N20000042&N20000067	SN2000004200030&SN2000006700030	骨与软组织肉瘤 200+基因

包 2：外送检测服务-血液科；

序号	医保编码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1	250700013	S25070001300010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2	250401031a	S250401031a0010	流式免疫分型
3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地中海贫血 2025 型基因（三代测 序）
4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多发性骨髓瘤 254 种基因突变
5	250401031a	S250401031a0010	多发性骨髓瘤流式 MRD 检测
6	270700001b	S270700001b0010	多发性骨髓瘤 FISH 检测
7	250401031a	S250401031a0010	淋巴瘤流式 MRD 检测
8	270700001b	S270700001b0010	淋巴瘤快速 FISH 检测 (MYC、BCL - 2、BCL - 6、IGH/BCL - 2、IGH/CCND1、IGH/MYC、MALT1、 CCND1、IGH/MALT1、IGH)
9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IGHV 突变
10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MPN 联合分子套餐 Plus
11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BCR/ABL1 (p190 p210 p230) 定性

12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MYD88 和 CXCR4 基因检测
13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BCR/ABL1 (p190 p210 p230) 定量
14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髓系血液疾病 248 种基因突变
15	250700017	S25070001700010	白血病 49 种融合基因基因筛查
16	250401031a	S250401031a0010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 (PNH)
17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TP53 基因突变

包 3：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常规检验；

序号	医保编码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1	250501009b	S250501009b0010	污水常规四项
2	250301005b	S250301005b0010	尿免疫固定电泳
3	250102006	S25010200600010	24 小时尿 M 蛋白定量
4	250501009a	S250501009a0010	透析液微生物
5	250501009a	S250501009a0010	透析用水微生物
6	250501009a	S250501009a0010	置换液微生物
7	250309005a	S250309005a00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卡马西平)
8	250309005a	S250309005a00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丙戊酸钠)
9	250310003a	S250310003a0010	生长激素 (GH)
10	250310033	S25031003300010	17 α -羟基孕酮 (17 α -OHP)
11	250310019	S25031001900010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12	250401031a	S250401031a0010*2	CD38+2 项
13	250403023a+250403024a	S250403023a0010 S250403024a0010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2 型) IgM 抗体 2 项 (定量)
14	250403024a	S250403024a001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定量 (HSV-II-IgM)
15	250403023a+250403024a	S250403023a001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定量 (HSV-I-IgM)
16	250403015	S2504030150001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DV-IgM)
17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多巴胺
18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多巴胺 (DA)
19	250403038	S25040303800010	肥达氏反应 (WR)
20	250403018	S25040301800010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HGV-IgG)
21	250403065b	S250403065b0010	呼吸道合胞病毒 RNA 核酸检测 (定性)
22	250403065b	S250403065b0010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RNA 检测
23	250310047b, 250310048	S250310047b0010, S25031004800010	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NMN)
24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NMN) (尿)

25	250310047b	S250310047b0010	甲氧基肾上腺素 (MN)
26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甲氧基肾上腺素 (MN) (尿)
27	250403065a	S250403065a0010	军团菌 (LP-DNA) 定性
28	250402007	S25040200700010	抗线粒体亚型-2 抗体
29	250402007	S25040200700010	抗线粒体亚型-4 抗体
30	250402007	S25040200700010	抗线粒体亚型-9 抗体
31	250402015	S25040201500010	抗心肌抗体测定
32	250403035b	S250403035b0010	柯萨奇病毒抗体 IgM (COX-IgM)
33	250403033b	S250403033b0010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 IgG
34	250403033b	S250403033b0010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 IgM
35	250310022	S25031002200010	硫酸脱氢表雄酮 DHEA-S(化学发光)
36	250310020	S25031002000010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 (17-OH)
37	250310021	S25031002100010	尿 17-酮类固醇 (17-KS)
38	250307011b, 250307002b	S250307011b0010, S250307002b0010	尿 NAG+尿肌酐+比值
39	250307010b	S250307010b0010	尿蛋白电泳
40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3	尿儿茶酚胺
41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尿香草扁桃酸 (VMA)
42	250403065b	S250403065b0010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43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去甲肾上腺素 (NE)
44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去甲肾上腺素 (NOR)
45	250203068	S25020306800010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HLA-B27)
46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肾上腺素 (ADR)
47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肾上腺素 (E)
48	250401028a	S250401028a0010	铜蓝蛋白
49	250700003	S25070000300010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G 带, 550 带)
50	250304013b, 250304009	S250304013b0010*5, S25030400900010	微量元素六项 DF (铜、锌、钙、镁、铁、铅)
51	250304013b, 250304009	S250304013b0010*5	微量元素五项 (铜、锌、钙、镁、铁)
52	250309005e	S250309005e0010	血儿茶酚胺
53	250301005b	S250301005b0010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DYIF)
54	250304007a	S250304007a0010	血清铁测定 (IRON)
55	250401031a	S250401031a0010	总 B 淋巴细胞 (CD19+) %
56	250401031a	S250401031a0010*3	T 细胞亚群
57	260000010a	S260000010a0010	IgG 抗 A 效价

58	260000010a	S260000010a0010	IgG 抗 B 效价
59	250309005a	S250309005a00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60	250309005a	S250309005a00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万古霉素)
61	250403065a	S250403065a001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DNA
62	250309005c	S250309005c0010	环孢素 A 浓度检测
63	250309005b	S250309005b0010	他克莫司浓度检测
64	250501041	S25050104100010	乙型肝炎病毒拉米夫定耐药基因检测(YMDD)
65	250305013b	S250305013b0010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BAP)
66	250402018c	S250402018c0010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67	250402038	S25040203800010	抗角蛋白抗体(AKA)
68	250202042	S25020204200010	磷酸葡萄糖异构酶(GPI)测定
69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丙肝基因分型
序号	医保编码	物价编码	项目
70	S25031001900010	250310019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71	S250403035b0010	250403035b	腮腺炎病毒 IgG 抗体
72	S250403035b0010	250403035b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
73	S250403035b0010	250403035b	麻疹病毒抗体 IgG
74	S250403035b0010	250403035b	麻疹病毒抗体 IgM
75	/	/	毒品 6 项(吗啡(MOR)、甲基安非他明(MAMP)、氯胺酮、摇头丸、大麻(THC)、可卡因(COC))
76	S25031004800010 S250310047b0010 S250310047a0010 S250309005e0010	250310048 250310047b 250310047a 250309005e	血儿茶酚胺六项(多巴胺[DA]、3-甲氧基酪氨酸[3-MT]、肾上腺素[E]、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NMN]、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NMN]、甲氧基肾上腺素[MN]、去甲肾上腺素[NE])
77	S25031002400010 S25031004800010 S250310047a0010 S250310047b0010 S250309005e0010 S25031002500010	250310024 250310048 250310047a 250310047b 250309005e 250310025	24h 尿儿茶酚胺检测 8 项(24H 尿量、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NMN]、甲氧基肾上腺素[MN]、游离多巴胺[DA]、游离肾上腺素[E]、游离去甲肾上腺素[NE]、高香草酸[Homovanillic acid]、香草扁桃酸[VMA]、3-甲氧基酪胺[3-MT])
78	S25040303800010	250403038	肥达氏反应
79	S250403065a0010	250403065a	巨细胞病毒 DNA
80	S250403065a0010	250403065a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81	S250403065a0010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PCR 法)(肺炎衣原体 CP)
82	S250403065a0010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PCR 法)(嗜

			肺军团菌 LP)
83	S250403065a0010	250403065a	结核杆菌 DNA
84	S250403065a0010	250403065a	沙眼衣原体 DNA 定性
85	S250403065b0010	250403065b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86	S25040301800010	250403018	庚型肝炎抗体 IgG
87	S25040203800010	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88	S25040202400010	250402024	抗精子 IgG 抗体
89	S25040200700010	250402007	抗心肌抗体测定(AHA)
90	S25040200700010	250402007	
91	S25040200200010	250402002	
92	S25040201400010	250402014	
93	S25040204000010	250402040	
94	S25040201400010	250402014	
95	S25040201500010	250402015	
96	S25040202300010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 IgG 抗体
97	S25020204200010	250202042	葡萄糖 6 磷酸异构酶 (GPI)
98	S250403033b0010	250403033b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
99	S250403033b0010	250403033b	
100	S25031002000010	250310020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101	S25031002100010	250310021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102	S25031002500010	250310025	尿香草扁桃酸
103	S25020306800010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104	S25040306600010	250403066	人乳头瘤病毒 23 分型(HPV23)检测
105	S250403030b0010	250403030b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IGG)
106	S250403030b0010	250403030b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107	S250401028a0010	250401028a	铜蓝蛋白[CER]
108	S250309005a0010	250309005a	茶碱浓度检测
109	S250309005b0010	250309005b	西罗莫司浓度检测
110	S250309005a0010	250309005a	地高辛浓度检测
111	S250309005b0010	250309005b	他克莫司浓度检测
112	S250309005a0010	250309005a	万古霉素浓度检测
113	S250309005a0010	250309005a	丙戊酸

114	S25050104100010	250501041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 YMDD 变异测定
115	SN2000001700010	N20000017	肿瘤十二项(男)(AFP、CEA、CA19-9、CYFRA21-1、TPSA、F-PSA、f-PSA/PSA、胃蛋白酶测定、CA-125、CA72-4、NSE、ProGRP)
116	SN2000001700010	N20000017	肿瘤十二项(女)(AFP、CEA、CA19-9、CYFRA21-1、CA15-3、 β -HCG、胃蛋白酶测定、CA-125、CA72-4、NSE、ProGRP)
117	SN2000001700010	N20000017	肿瘤十项(男)(AFP、CEA、CA19-9、CYFRA21-1、TPSA、F-PSA、f-PSA/PSA、CA-125、CA72-4、NSE、ProGRP)
118	SN2000001700010	N20000017	肿瘤十项(女)(AFP、CEA、CA19-9、CYFRA21-1、CA15-3、 β -HCG、CA-125、CA72-4、NSE、ProGRP)
119	S250304004d0010	250304004d	钙元素[Ca]
120	S250304006a0010	250304006a	镁元素[Mg]
121	S25030400900010	250304009	全血铅
122	S250304007d0010	250304007d	铁元素[Fe]
123	S250304013b0010	250304013b	铜元素[Cu]
124	S250304013b0010	250304013b	锌元素[Zn]
125	S26000001800010	260000018	抗 AIgG 测定
126	S26000001800010	260000018	抗 BIgG 测定
127	S250309005c0010	250309005c	环孢霉素 A(CsA)浓度检测
128	S250309005e0010	250309005e	(碳酸锂)浓度检测
129	SH2000000400010	H20000004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Anti-PLA2R)定量检测
130	S25031003700010 S25031003300010 S250310030a0020 S25031003200010 S250310018a0020 S25031005600010 S25031002200010 S25031003400010 S25031003500010 S25031003600010 S250310023a0020 S25031003100010	250310037 250310033 250310030a 250310032 250310018a 250310056 250310022 250310034 250310035 250310036 250310023a 250310031	类固醇激素检测套餐

131	S250403033b0010*2	250403033b*2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IgM、IGG
132	S25031002500010	250310025	尿香草苦杏仁酸（高效液相法）
133	SH2000002000010	H2000002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PCR 法)
134	S250309005e0010	250309005e	美罗培南
135	S250309005e0010	250309005e	磺胺甲恶唑
136	S250309005e0010	250309005e	伏立康唑
137	S250309005e0010	250309005e	乙胺丁醇

包 4：外送检测服务-生殖医学中心

序号	医保编码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1	S25070001400010	250700014	外周血核型分析
2	S270700001c0010 、 S270700003a0010	250700001+270700003a	流产组织分子遗传检测
3	S270700003a0010	270700003a	Y 染色体微缺失基因检测
4	S270700001c0010	270700001c*2	全外显子组基因测序（单人）
5	S270700001c0010 、 S270700001b0010	270700001c*2+270700001b	子宫内膜容受性检测
6	S270700001b0010	270700001b*3	不孕不育基因检测
7	S270700001b0010 、 S270700003a0010	270700001b*3+270700003a	子宫内膜微生物检测
8	S270700001c0010 、 S270700003a0010	250700001+270700003a	染色体畸变检测分析
9	S270700003a0010	270700003a	地中海贫血全项筛查/Tha1880
10	S270700001b0010 、 S270700003a0010	250700001+270700003a	NICS 无创胚胎植入潜能筛查
11	S270700001c0010	270700001b	全外显子组基因测序（双人）
12	S270700001b0010 、 S270700003a0010	250700001+270700003a	优生优育携带者筛查 569 项
13	S270700001b0010	270700001b	脆性 X 染色体综合征检测
14	S270700001b0010 、 S270700003a0010 、	250700014+270700003a+250700014	携带者筛查 193 项单/双人

	S25070001400010		
15	S270700001b0010	270700001b*2	携带者筛查 196 项单/双人
16	S270700001b0010	270700001b*3	综合性携带者筛查（携筛 566+ 不孕不育）
17	S270700001b0010	270700001b*2	精子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基础 版

包 5：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特殊检验：

序号	医保编码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1	250700006	S25070000600010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基因分析
2	250700007	S25070000700010	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
3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血友病甲基因分析
4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脆 X 综合征基因诊断
5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
6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病原微生物 mNGS 核酸检测 RNA
7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病原微生物 mNGS 核酸检测 DNA
8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 DNA+RNA
9	250403065a + 250403065b	S250403065a0010 + S250403065b0010	tNGS 感染病原体高通量测序检测 274 种病原体
10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200+种单基因病无创产前检测
11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12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单基因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 155 种（套 装版）
13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单基因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1200+种
14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CNV-seqPlus-染色体检测
15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家系
16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单人
17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临床全基因组检测-家系
18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临床全基因组检测-单人
19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
20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实体瘤用药全景基因检测（ctDNA）
21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肿瘤微小残留病灶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
22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心血管疾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23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心肌病相关基因检测
24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代谢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25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神经遗传全外显子组测序检测
26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皮肤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27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内分泌遗传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28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肾病相关基因检测
29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眼病相关基因检测
30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耳聋相关基因检测
31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脑血管疾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32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血液系统疾病全外显子组检测
33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免疫缺陷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34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1位点)
35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单基因遗传病 Sanger 验证(收费)
36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同源重组修复缺陷(HRD)评分检测
序号	医保编码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37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全外显子组测序(WES)
38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全基因组测序
39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心血管疾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40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心肌病相关基因检测
41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综合征型及继发性高血压相关基因检测
42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代谢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43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神经遗传全外显子组测序检测
44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皮肤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45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内分泌遗传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46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肾病相关基因检测
47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生长激素缺乏症及身材矮小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48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眼病相关基因检测
49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耳聋相关基因检测
50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脑血管疾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51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血液系统疾病全外显子组检测
52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免疫缺陷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53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痴呆与认知障碍基因检测套餐
54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共济失调整体解决方案

55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1 位点)
56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老年痴呆风险预测(ApoE) 基因检测
57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易栓症基因检测
58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脑血管病基因检测套餐
59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肺癌基因检测(ctDNA)
60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结直肠癌基因检测(ctDNA)
61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胃癌基因检测(ctDNA)
62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食管癌基因检测(ctDNA)
63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胃肠间质瘤基因检测(ctDNA)
64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肝癌基因检测(ctDNA)
65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胆道肿瘤基因检测(ctDNA)
66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胰腺癌基因检测(ctDNA)
67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乳腺癌基因检测(ctDNA)
68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膀胱癌基因检测(ctDNA)
69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前列腺癌基因检测(ctDNA)
70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黑色素瘤基因检测(ctDNA)
71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脑胶质瘤基因检测(ctDNA)
72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肉瘤基因检测(ctDNA)
73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甲状腺癌基因检测(组织+血液)
74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实体瘤基因检测(ctDNA)
75	250403065a 250403065b	S250403065a0010 S250403065b0010	病原菌检测 DNA+RNA 双流程
76	250403065a 250403065b	S250403065a0010 S250403065b0010	tNGS 感染病原体高通量测序检测 (238 种病原体超多重靶向检测)

77	250403065a 250403065b	S250403065a0010 S250403065b0010	中枢神经感染靶向测序
78	250403065a 250403065b	S250403065a0010 S250403065b0010	消化道感染多重病原体靶向测序
79	270700003a*6	S270700003a0010*6	探针捕获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
80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单基因遗传病 Sanger 验证 (收费)
81	H20000024	SH2000002400010	心脑血管个性化用药指导 21 基因检测
82	H20000023	SH2000002300010	BRCA1/2 基因外周血检测
83	250700014	S25070001400010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 带)
84	250700014	S25070001400010	血液肿瘤免疫表型(40 个 CD)
85	250401031a*40	S250401031a0010*40	血液肿瘤免疫分型(30 个 CD)
86	250401031a*30	S250401031a0010*30	残留病灶 30CD
87	250401031a*30	S250401031a0010*30	残留病灶 15 个 CD
88	250401031a*15	S250401031a0010*15	血液肿瘤免疫分型(30 个 CD)
89	250401031a*30	S250401031a0010*30	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动态监测报告 (MM-MRD 动态监测)
90	250401031a*30	S250401031a0010*30	PNH 高敏检测(14CD)
91	250401031a*15	S250401031a0010*15	PML/RARA (15q22; 17q21. 1)
92	250401031a*15	S250401031a0010*15	MPN 突变 4 项检测套餐
93	250201009b	S250201009b0010	BCR::ABL1 (p210)
94	250201009b	S250201009b0010	BCR::ABL1 (p190)
95	250201009b	S250201009b0010	BCR::ABL1 (p230)
96	250201009a*3	S250201009a0010*3	BCR::ABL1 分型定性检测
97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完全叶酸功能检测(CFT)
98	270700003a *6	S270700003a0010 *6	染色体基因芯片 CMA (750K)

99	H20000024	SH2000002400010	叶酸代谢基因 (MTHFR/MTRR) 检测
100	270700003a *5	S270700003a0010 *5	单基因遗传性高血压基因检测套餐
101	N20000042	SN2000004200010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102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地中海贫血基因 ($\alpha + \beta$) 检测
103	H20000024 H20000024	SH2000002400010 SH2000002400020	阿司匹林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104	H20000024 H20000024	SH2000002400010 SH2000002400020	高血脂药物 5 基因检测
105	H20000024 H20000024	SH2000002400010 SH2000002400020	别嘌醇用药基因 (HLA-B*5801)
106	H20000024 H20000024	SH2000002400010 SH2000002400020	华法林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107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子宫内膜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108	270700003a*14	S270700003a0010*1 4	同源重组修复缺陷 (HRD) 评分检测
109	270700003a*10	S270700003a0010*1 0	肾细胞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中级套餐)
110	270700003a*14	S270700003a0010*1 4	肾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高级套餐)
111	270700003a*10	S270700003a0010*1 0	膀胱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中级套餐)
112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膀胱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基础套餐)
113	270700003a*14	S270700003a0010*1 4	膀胱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高级套餐)
114	270700003a*10	S270700003a0010*1 0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中级套餐)
115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基础套餐)
116	270700003a*14	S270700003a0010*1 4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 (血液版高级套餐)
117	270700003a*20	S270700003a0010*2 0	OncoPrime 肿瘤个体化基因 ctDNA 检测
118	270700003a*20	S270700003a0010*2 0	OncoPrime 肿瘤个体化基因 ctDNA 检测+PDL1
119	N20000050	SN2000005000010	循环肿瘤细胞 CTC 外周血检测
120	H20000026	SH2000002600010	肠癌双基因甲基化检测
121	N20000070	SN2000007000010	7 种微小核糖核酸 (microRNA) 检测

122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P53 抑癌基因检测套餐(男)
123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P53 抑癌基因检测套餐(女)
124	270700003a*5	S270700003a0010*5	Lynch 综合征 (林奇综合征) 基因检测
125	270700003a*12	S270700003a0010*12	男 25 项/女 27 项肿瘤易感全面筛查升级版
126	270700003a*10	S270700003a0010*10	高发肿瘤 28 选 15 基因检测
127	270700003a*8	S270700003a0010*8	高发肿瘤 28 选 10 基因检测
128	270700003a*5	S270700003a0010*5	高发肿瘤 28 选 5 基因检测
129	270700003a*4	S270700003a0010*4	五癌 DNA 甲基化联合检测 (肺癌、肠癌、胃癌、肝癌、食管癌) -非溯源
130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131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肺癌基因甲基化血液检测
132	270700003a*4	S270700003a0010*4	肺癌 DNA 甲基化分子检测
133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胃癌甲基化血液检测
134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子宫内膜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135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测
136	270700003a*4	S270700003a0010*4	尿路上皮癌 DNA 甲基化分子检测
137	250203003b*20	S250203003b0010*20	itp 全套 (网织血小板+血小板相关抗体)
138	250201009b	S250201009b0010	PML::RARA 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139	250201009b	S250201009b0010	PML::RARA S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140	250201009b	S250201009b0010	PML::RARA V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141	270700003b*4	S270700003b0010*4	IgH 基因重排检测
142	270700003b*3	S270700003b0010*3	TCR 基因重排检测
143	270700002*11	S27070000200010*1 1	阿尔茨海默症 4 项 (脑脊液)
144	250301011a 250301011b	S250301011a0010 S250301011b0010	寡克隆区带综合分析
145	270700002*4	S27070000200010*4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 3 项-B
146	270700002*5	S27070000200010*5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 4 项- 血清
147	270700002*8	S27070000200010*8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 6 项
148	270700002*8	S27070000200010*8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 7 项-B- 血清
149	270700002*2	S27070000200010*2	MOG 活细胞
150	270700002*4	S27070000200010*4	自身免疫性脑炎 6 项
151	270700002*6	S27070000200010*6	自身免疫性脑炎 8 项
152	270700002*8	S27070000200010*8	自身免疫性脑炎 12 项
153	270700002*13	S27070000200010*1 3	自免脑/CNS 脱髓鞘鉴别诊断 20 项
154	270700002*15	S27070000200010*1 5	自身免疫性脑炎 26 项
155	270700002*16	S27070000200010*1 6	自免脑/CNS 脱髓鞘鉴别诊断 30 项
156	270700002*19	S27070000200010*1 9	中枢神经免疫综合鉴别诊断 38 项
157	270700002*29	S27070000200010*2 9	中枢神经免疫综合鉴别诊断 38 项 (双样本)
158	270700002*2	S27070000200010*2	TBA
159	270700002*6	S27070000200010*6	神经免疫自身抗体亚型分型

160	270700002*4	S27070000200010*4	副肿瘤综合征 11 项
161	270700002*5	S27070000200010*5	副肿瘤综合征 14 项
162	270700002*7	S27070000200010*7	副肿瘤综合征 19 项+TBA
163	270700002*8	S27070000200010*8	副肿瘤综合征 22 项抗体检测+TBA(含针对性拓展筛查服务)
164	270700002*6	S27070000200010*6	周围神经病(神经节苷脂)检测 24 项
165	270700002*12	S27070000200010*1 2	周围神经病鉴别诊断套餐 33 项
166	270700002*6	S27070000200010*6	郎飞结自身抗体 5 项
167	270700002*8	S27070000200010*8	郎飞结自身抗体 9 项
168	270700002*9	S27070000200010*9	郎飞结自身抗体 10 项
169	270700002*5	S27070000200010*5	重症肌无力 5 项
170	270700002*7	S27070000200010*7	重症肌无力 8 项
171	270700002*8	S27070000200010*8	重症肌无力 9 项
172	270700002*2	S27070000200010*2	乙酰胆碱自身抗体 AchR-Ab
173	270700002*3	S27070000200010*3	p 型电压门控钙通道自身抗体(VGCC)
174	270700002*3	S27070000200010*3	电压门控钾通道自身抗体(VGKC)
175	270700002*5	S27070000200010*5	系统性硬化症 12 项
176	H20000019	SH2000001900010	特发性肌炎抗体谱 10 项
177	270700002*5	S27070000200010*5	特发性肌炎抗体谱 17 项
178	270700002*6	S27070000200010*6	特发性肌炎抗体谱 25 项

179	250401014b*13	S250401014b0010*1 3	可溶性 CD25 (sCD25) 检测
180	250401031a*60 250401029*60	S250401031a0010*6 0 S25040102900010*6 0	感染 EBV 的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181	270700001b*6	S270700001b0010*6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检测 6 项
182	270700001b*5	S270700001b0010*5	ph 样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h like ALL)检测 5 项
183	250700017*55	S25070001700010*5 5	55 种融合基因检测
184	270700001b*6	S270700001b0010*6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检测 6 项(男)
185	270700001b*5	S270700001b0010*5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检测 5 项(女)
186	270700003a*7	S270700003a0010*7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68 基因检测
187	270700003a*5	S270700003a0010*5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39 基因检测
188	250201009b	S250201009b0010	MYD88 基因 L265P 突变检测 (ddPCR)
189	270700003b*4	S270700003b0010*4	IGH 基因重排检测
190	270700003b*3	S270700003b0010*3	TCR 基因重排检测
191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CXCR4 基因突变检测
192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血液病 SF3B1 基因突变检测
193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IGHV 基因突变检测
194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血液病 CD79B 基因突变检测
195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血液病 TP53 基因突变检测
196	250201009a	S250201009a0010	BCL2-JH 定性检测
197	270700003a*8	S270700003a0010*8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140 基因检测

198	270700003a*7	S270700003a0010*7	TNK 细胞淋巴瘤 95 基因检测
199	250301005b	S250301005b0010	血清 IgD/IgE 免疫固定电泳 (GAM-D-E-κ-λ) 检测
200	250301005b	S250301005b0010	尿 IgD/IgE 免疫固定电泳 (GAM-D-E-κ-λ) 检测
201	270700001b*6	S270700001b0010*6	多发性骨髓瘤 (MM) 高危遗传学检测套餐-组
202	270700001b*7	S270700001b0010*7	多发性骨髓瘤 (MM) 遗传学检测套餐 (高危+标危)
203	270700003a*11	S270700003a0010*11	多发性骨髓瘤 (MM) 254 基因检测
204	270700003a*2	S270700003a0010*2	ADAMTS13 活性+抑制物
205	270700001b*6	S270700001b0010*6	多发性骨髓瘤 (MM) 检测 6 项 (基础套餐)
206	270700001b*5	S270700001b0010*5	多发性骨髓瘤 (MM) 检测 5 项 (加做套餐)
207	270700003a*10	S270700003a0010*10	血液肿瘤 180 基因检测
208	270700003a*11	S270700003a0010*11	血液肿瘤 180 基因检测+55 种融合基因检测
209	N20000042	SN2000004200030	脂肪肝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210	H200000024	SH2000002400010*2 SH2000002400020	免疫抑制类药物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包 6：外送检测服务-妇科；

序号	医保编码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1	250403065a	S250403065a0010	宫颈疾病精准筛查 (HPV 分型与人基因组整合)
2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子宫内膜癌甲基化检测
3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卵巢功能遗传风险分子检测
4	270700003a	S270700003a0010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检测

各包件中后续如涉及到未列明的样本送检，投标人需承诺折扣率不变。

各包件中检测机构对应项目名称、折扣率、样本要求、收到样本后出报告时间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以下条款内容适用于各包件：

三、 总则

3.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4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4.1 结算原则

1、中标人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采购人进行月度结算。

2、先服务后付款方式。

4.2、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支付条件：

（1）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支付。

（2）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中标人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中标人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五、 技术质量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六、 收费标准

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号）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遇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

七、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接受上海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实验室技术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检验项目TAT时间，并能达到采购人要求。
- 2)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检验项目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及所用试剂、耗材明细。

2、 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
- 2) 投标人应提供委托项目的质控证明，配合提供分阶段委托项目病理质控验收的资源，如质量控制措施证明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3、 物流要求

- 1)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者合作的冷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转运箱，有冷链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具有温湿度自动监控功能，自动记录功能，自动报警功能，实时定位功能。
- 2) 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标本采集和符合运输要求的证明文件。物流运输要

求依照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并确保样本和报告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得到转运。

3) 投标人提供全年 365 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并提供急诊服务。

4、 信息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物流信息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系统平台，来保证采购人的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2) 投标人应有为可实现集申请、采样、核收、检验、审核、计费、发布、查询、耗材控制等为一体的网络化信息运作系统，可提供高质量的个性化实验室信息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保障。

5、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2) 投标人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关键检验项目应提供负责人的资质证明，含学历、职称、培训/上岗证、能力评估、工作经历。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从事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需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卫生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证明，报告审核人员须具备医学检验学主管技师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人实验室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检验设备，能满足采购人的临床检验要求，并能为采购人的特殊需求开设新项目。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检验设备。

6、 档案管理

1) 建立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2) 建立试剂检测、样本运送、检测设备、运送车辆等日常运作管理档案。

3) 所有试剂检测资料，必须保证完整、完好，并妥善、完全存放。

7、 出具报告要求

1) 检验结果的报告：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及时出具报告。

2) 报告方式：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采购人实时查询报告。

八、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

2)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拟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流程，并拟派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3) 投标人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如采购人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中标人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在服务过程中，如检测内容有增加或修改，增加或修改的方案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九、 延伸服务要求

请投标人列明专业的团队、科研研发等方面的延伸服务及特色服务。

十、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形式：投标人需按照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对同一包件内的每种样本的折扣率保持一致，服务实施期限内折扣率保持不变。

2、 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投包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不限于上述的全部费用，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

确定投标报价。

5、 投标人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高温费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投标人所在地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6、 投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7、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正常服务时间内的加班费由投标人负责。

8、 为提高抗风险能力，使采购人免受连带责任或损失，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9、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服务期间考核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检测数据有疑义需要鉴定的，采购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定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质量和满意度评价

医院有权对中标人的样本送检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中标人满意度测评、考核和惩处。如产生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解决。如果造成医院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

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主要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十四、转包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评标方法与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评标方法与程序》所列任何投标无效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

(3)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的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内容为准）；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 对《投标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未提供或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显示签字或公章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本项目包含 6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符合实质性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A.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果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C.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总报价 (客观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二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业绩起始日期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根据投标人完成或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

			<p>评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符合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三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行、完善的，得4-5分；</p> <p>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透彻、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较完善的，得2-3分；</p> <p>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四	样本检测服务流程（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样本检测服务流程合理可行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4-5分；</p> <p>2、服务流程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2-3分；</p> <p>3、服务流程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p>

			<p>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1分；</p> <p>4、服务流程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五	<p>样本配备的物流运输设备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主观分）</p>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投入本项目的物流运输设备的性能、配置情况、运送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性措施针对性、合理可行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配备的物流运输设备性能稳定、设备配套齐全、安全性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8-10分；</p> <p>2、配备的物流运输设备性能基本稳定、设备配套基本齐全、安全性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4-7分；</p> <p>3、配备的物流运输设备欠缺较多、安全性措施粗略、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1-3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六	<p>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时限、危急值报告）（主观分）</p>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时限、危急值报告）合理可行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4-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2-3分；</p> <p>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1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七	配套检测设施设备、配套检测试剂耗材 (主观分)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施设备、配套检测试剂耗材的性能、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配备的检测设施设备性能稳定、设施设备配套齐全、检测试剂耗材的种类全面、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8-10 分；</p> <p>2、配备的检测设施设备性能基本稳定、设施设备配套基本齐全、检测试剂耗材的种类基本全面、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7 分；</p> <p>3、配备的检测设施设备欠缺较多、检测试剂耗材种类欠缺较多、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3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八	对检测人员、仪器、实验方法、检测环境等管理和控制措施 (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检测人员、仪器、实验方法、检测环境等管理和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p> <p>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九	物流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 (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物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实验室信息系统的可追溯性、数据分析方案的全面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性高、实验室信息系统可追溯性强、数据分析方案全面的，得 4-5 分；</p> <p>2、物流信息系统有一定的安全性、实验室信息系统有一定的可追溯性、数据分析方案基本全面的，得 2-3 分；</p> <p>3、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性低，实验室信息系统可追溯性差，数据分析方案缺漏较多的，得 1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十	对检测和服务质量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质量控制、结果解释、原始数据回流、剩余样本处置、监管和违规行为处置承诺）（主观分）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检测和服务质量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质量控制、结果解释、原始数据回流、剩余样本处置、监管和违规行为处置承诺）合理可行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8-10 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7 分；</p> <p>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3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十一	公司管理制度（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公司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制度、考评制度、安全制度、服务保障制度）健全程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制度、考评制度、安全制度、服务保障制度）健</p>

			<p>全的，得 4-5 分；</p> <p>2、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制度、考评制度、安全制度、服务保障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2-3 分；</p> <p>3、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制度、考评制度、安全制度、服务保障制度）混乱、缺失较多的，得 1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十二	项目经理 (客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相关专业学历、相关工作经历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经理具有医疗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的，得 5 分；不具有医疗相关专业学历或 <3 年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的，不得分。</p> <p>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缴纳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目都不得分。</p>
十三	项目组成员 (主观分)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检验人员、质量负责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员配置、专业水平、业绩、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置符合项目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8-10 分；</p> <p>2、人员配置符合项目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有部分缺失的，得 4-7 分；</p>

			<p>3、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缺漏较多的，得 1-3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在职证明材料、业绩、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内容作为证明文件。</p>
十四	延伸服务、特色服务（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 提供的科研、技术创新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科研、技术创新服务，得 4-5 分；</p> <p>2、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科研、技术创新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2-3 分；</p> <p>3、未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科研、技术创新服务的，得 1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十五	应急方案（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p> <p>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目录

- (1) 《投标函》（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4）；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6-2）；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E.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F.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见附件 6-5）；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7）；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8)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见附件 8）；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

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如有）。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见附件 10）；

（1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11）；

（1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材料（如有）；

（1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附件 1、投标函

致：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1	服务内容：外送检测服务 -病理科	报价内容(折扣率、%)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包 2

包号 2	服务内容：外送检测服务 -血液科	报价内容(折扣率、%)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包 3

包号 3	服务内容：外送检测服务 -检验科常规检验	报价内容(折扣率、%)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包 4

包号 4	服务内容：外送检测服务 -生殖医学中心	报价内容(折扣率、%)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包 5

包号 5	服务内容：外送检测服务 -检验科特殊检验	报价内容(折扣率、%)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包 6

包号 6	服务内容：外送检测服务 -妇科	报价内容(折扣率、%)

填写说明：

(1) 每个包件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不同的包件可以报不同的折扣率，但对同一包件内的每种样本的折扣率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写。

(4) “服务内容”：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5) 本项目各包件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机构 对应项目 名称	折扣率 (%)	投标单价 (元)	收到样本 后出报告 时间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 。 。					

说明：

- (1) 投标折扣率以%形式表示。
- (2) 投标单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可精确到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表格可自行扩展。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6-2）；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前进行查询】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附件 6-5）；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 人）授权 委托书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见附件 7）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p>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预计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的付款要求。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6-2）；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 E.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 F.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G.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见附件 6-5）；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附件 6-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6-4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

我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司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附件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
授权书（格式自拟）

附件 8、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附件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东方医院的医学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在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

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表 3 是否监狱企业（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目录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样本检测服务流程、样本配备的物流运输设备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时限、危急值报告）、配套检测设施设备、配套检测试剂耗材、对检测人员、仪器、实验方法、检测环境等管理和控制措施、物流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对检测和服务质量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质量控制、结果解释、原始数据回流、剩余样本处置、监管和违规行为处置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3)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12）；

(4) 公司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管理人员及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各工种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职责，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一定的岗位工作经历和经验，胜任岗位工作等的承诺（见附件 13）；

(6) 延伸服务、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7)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业绩起始日期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见附件 14）；

说明：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规定为准

(除特地明确格式自拟除外)。

附件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1				
2				
3				
4				
5				
6				
7				
8				
9				

注：（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实际技术要求与招标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服务要求。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4）若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偏离表不一致，以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二)、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采购人名称 和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 中任职	项目类别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备 注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人事关系证明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及返聘证明）复印件。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4、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

（3）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院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 3 服务期限

2. 3.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检测项目

3. 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乙方《项目手册》（附件 2）为准。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 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 号）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3. 2 新增项目：随着甲方临床业务需求和乙方所设检测项目范围的扩展和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可发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如有新增项目或未列明项目，其折扣率不得高于中标折扣率。

4. 检测样本

4. 1 样本的收集：

4. 1. 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4. 1. 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 1. 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4. 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 检验科 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4. 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电话通知，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4 样本的保存期:

4.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 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 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 门诊患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 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 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 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5. 检测报告

5.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如无特殊约定, 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

5.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 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本协议 4.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5.4 乙方检测服务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 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乙方应配合提供质控证明, 如质量控制无法达到要求, 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5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 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 及时出具报告。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 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甲方实时查询报告。

6. 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收费标准: 按照附件 2《项目手册》的结算价格为准。

6.2 结算的价格: 甲方按照 6.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价格已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业务量的结算: 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 如甲方有异议,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 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6.4 结算时间：乙方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3 支付条件：

(1)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支付。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尽可能穷尽手段联系甲方，以确保危急值报告尽快告知甲方。

7.4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乙方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

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8.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

8.4 乙方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医学背景，能够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标准。

8.5 乙方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6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8.7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8.9 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处方信息、病历资料、患者个人信息、患者家庭成员等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结束或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1 本协议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检测目录》、《项目手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0.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补充、变更

12.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 3 服务期限

2.3.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检测项目

3.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乙方《项目手册》（附件 2）为准。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 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 号）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3.2 新增项目：随着甲方临床业务需求和乙方所设检测项目范围的扩展和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可发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如有新增项目或未列明项目，其折扣率不得高于中标折扣率。

4. 检测样本

4.1 样本的收集：

4.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4.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

果解释。

4.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检验科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4.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周日
电话通知，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4 样本的保存期：

4.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5. 检测报告

5.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

5.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4.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5.4 乙方检测服务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乙方应配合提供质控证明，如质量控制无法达到要求，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5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及时出具报告。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甲方实时查询报告。

6. 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2《项目手册》的结算价格为准。

6.2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6.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价格已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6.4 结算时间：乙方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3 支付条件：

（1）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支付。

（2）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尽可能穷尽手段联系甲方，以确保危急值报告尽快告知甲方。

7.4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乙方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8.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

8.4 乙方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医学背景，能够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标准。

8.5 乙方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6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8.7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8.9 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处方信息、病历资料、患者个人信息、患者家庭成员等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结束或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1 本协议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检测目录》、《项目手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0.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补充、变更

12.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 3 服务期限

2. 3.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检测项目

3. 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乙方《项目手册》（附件 2）为准。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 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 号）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3. 2 新增项目：随着甲方临床业务需求和乙方所设检测项目范围的扩展和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可发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如有新增项目或未列明项目，其折扣率不得高于中标折扣率。

4. 检测样本

4. 1 样本的收集：

4. 1. 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4.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4.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 检验科 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4.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电话通知，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4 样本的保存期：

4.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5. 检测报告

5.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

5.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4.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5.4 乙方检测服务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乙方应配合提供质控证明，如质量控制无法达到要求，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5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及时出具报告。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甲方实时查询报告。

6. 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2《项目手册》的结算价格为准。

6.2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6.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价格已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6.4 结算时间：乙方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3 支付条件：

（1）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支付。

（2）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尽可能穷尽手段联系甲方，以确保危急值报告尽快告知甲方。

7.4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乙方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8.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

8.4 乙方应提供免费7*24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医学背景，能够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标准。

8.5 乙方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6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8.7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

培训服务。

8.8 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8.9 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处方信息、病历资料、患者个人信息、患者家庭成员等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结束或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1 本协议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检测目录》、《项目手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0.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补充、变更

12.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 3 服务期限

2. 3.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检测项目

3. 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乙方《项目手册》（附件 2）为准。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 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 号）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3.2 新增项目：随着甲方临床业务需求和乙方所设检测项目范围的扩展和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可发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如有新增项目或未列明项目，其折扣率不得高于中标折扣率。

4. 检测样本

4.1 样本的收集：

4.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4.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4.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 检验科 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4.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周日
电话通知，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4 样本的保存期：

4.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5. 检测报告

5.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

5.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4.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5.4 乙方检测服务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乙方应配合提供质控证明，如质量控制无法达到要求，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5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及时出具报告。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甲方实时查询报告。

6. 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2《项目手册》的结算价格为准。

6.2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6.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价格已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6.4 结算时间：乙方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3 支付条件：

(1)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

总金额支付。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尽可能穷尽手段联系甲方，以确保危急值报告尽快告知甲方。

7.4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乙方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8.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

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

8.4 乙方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医学背景，能够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标准。

8.5 乙方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6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8.7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8.9 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处方信息、病历资料、患者个人信息、患者家庭成员等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结束或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1 本协议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检测目录》、《项目手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0.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补充、变更

12.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 3 服务期限

2. 3.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检测项目

3.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乙方《项目手册》(附件 2) 为准。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 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 号)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3.2 新增项目:随着甲方临床业务需求和乙方所设检测项目范围的扩展和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可发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如有新增项目或未列明项目,其折扣率不得高于中标折扣率。

4. 检测样本

4.1 样本的收集:

4.1.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4.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4.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检验科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4.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电话通知,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4 样本的保存期:

4.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5. 检测报告

5.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

5.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4.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5.4 乙方检测服务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乙方应配合提供质控证明，如质量控制无法达到要求，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5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及时出具报告。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甲方实时查询报告。

6. 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2《项目手册》的结算价格为准。

6.2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6.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价格已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6.4 结算时间：乙方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3 支付条件：

(1)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支付。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尽可能穷尽手段联系甲方，以确保危急值报告尽快告知甲方。

7.4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乙方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

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8.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

8.4 乙方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医学背景,能够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标准。

8.5 乙方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6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8.7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8.9 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处方信息、病历资料、患者个人信息、患者家庭成员等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结束或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1 本协议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检测目录》、《项目手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0.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补充、变更

12.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 3 服务期限

2. 3.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检测项目

3. 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乙方《项目手册》（附件 2）为准。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 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 号）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3. 2 新增项目：随着甲方临床业务需求和乙方所设检测项目范围的扩展和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可发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如有新增项目或未列明项目，其折扣率不得高于中标折扣率。

4. 检测样本

4. 1 样本的收集：

4. 1. 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4. 1. 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 1. 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4. 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检验科科室，并安排人员

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4.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周日
电话通知，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4 样本的保存期：

4.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5. 检测报告

5.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

5.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4.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5.4 乙方检测服务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乙方应配合提供质控证明，如质量控制无法达到要求，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5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及时出具报告。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甲方实时查询报告。

6. 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2《项目手册》的结算价格为准。

6.2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6.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价格已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6.4 结算时间：乙方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3 支付条件：

(1)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支付。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尽可能穷尽手段联系甲方，以确保危急值报告尽快告知甲方。

7.4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乙方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8.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

8.4 乙方应提供免费7*24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医学背景，能够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标准。

8.5 乙方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6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8.7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8.9 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处方信息、病历资料、患者个人信息、患者家庭成员等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结束或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

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1 本协议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检测目录》、《项目手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0.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补充、变更

12.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